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二氧化碳之使用範圍及限量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訂二氧化碳之規格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二)
- 三、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